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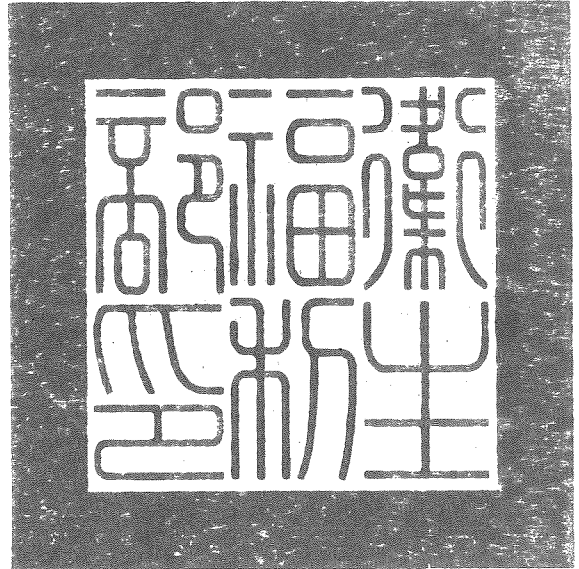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3973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易陽實業有限公司 藥物許可證共9件。

依據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九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9492號品名「"易陽" 美托尼達若糖衣錠 (咪唑尼達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6209號品名「"易陽" 安胃膜錠2毫克 (古阿若連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7312號品名「"易陽" 美托拉麥糖衣錠7.67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2125號品名「"易陽" 治腦康錠1·5公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1947號品名「"易陽" 保利錠30公絲 (鹽酸伊普拉辛隆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5936號品名「"易陽" 循血能糖衣錠9.6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073號品名「"易陽" 腦適寧糖衣錠5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440號品名「"易陽" 抑痛佳糖漿20毫克/毫升

裝

訂

線

(伊普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962號品名「"易陽" 痛可止膜衣錠500毫克  
(每非那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言

線